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 內幕消息 — 訴訟

本公佈乃由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披露條文而作出。

### 民事訴訟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其近期注意到一項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一間律師事務所(「北京律師事務所」)向北京市朝陽區人民法院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之民事訴訟(「該申索」)，當中指稱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北湖九號商務酒店有限公司(「北京北湖九號公司」)及該申索之四名被告之一結欠一筆應付北京律師事務所之未償律師費約人民幣31,000,000元(不包括逾期利息)(「未償律師費」)。

根據該申索，北京北湖九號公司為四名被告之一，而該四名被告被指稱於二零一九年委聘北京律師事務所解決一宗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零年向該四名被告提出的財產交易民事訴訟案件(「爭議事項」)。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其他三名被名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 僅供識別

根據該申索，北京律師事務所已獲該四名被告(包括北京北湖九號公司)委聘解決爭議事項，而爭議事項最終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經民事調解(「**民事調解**」)解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公司(i)於董事獲悉該申索前並無知悉亦無收到有關爭議事項或民事調解的任何資料；(ii)概無就爭議事項或民事調解作出任何付款；及(iii)概無因爭議事項或民事調解蒙受任何虧損。

## **北京北湖九號公司之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北京北湖九號公司之間接控股公司 Smart Title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完成收購事項。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董事於近期獲悉該申索前及完成收購事項時並不知悉爭議事項。

## **董事會已採取之行動**

董事現正調查該申索之背景，包括但不限於北京北湖九號公司成為其中一名被告之原因及爭議事項之詳情，而根據該申索，爭議事項於二零一零年發生，早於二零一五年的收購事項，董事現階段將否認一切有關該申索的指控。

本公司已就該申索取得一名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根據該意見，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北京北湖九號公司不大可能被要求支付未償律師費，理由為委聘北京律師事務所解決爭議事項之方式屬不當及無效。

基於上述各項，董事認為北京北湖九號公司以及本集團不大可能須就支付未償律師費承擔責任，故不會因該申索蒙受任何損失。

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適時就上述調查及相關事宜之任何重大進展作出進一步公佈。於本公佈日期，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該申索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之訴訟外，本集團概無成員公司牽涉任何重大訴訟、申索或重大仲裁，且據董事所知，亦無任何待對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威脅提出之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李雄偉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李雄偉先生、張國偉先生、陳健華先生及張國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成志先生、吳向仁先生及黃德銓先生。

\* 僅供識別